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1-0051-05

从汉字结构感悟公德修养

陈从志

(河南工业大学 化学化工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解读汉字,可从中体味社会成员在社会公德建设方面应有的素质、义务和责任,从而促进人们强化社会公德修养的自觉性。如“理”字意为顺事物内部道理做事,要求社会成员要做到读书明“理”、依“理”行事、据“理”力争,以促进社会和谐;“公”字有承认个体劳动之意,表明“私”乃“公”之基础、“公”乃“私”之依托,界定了“公”与“私”的界限,要求社会成员秉“公”办事,以推进政治文明;“欲”字喻示“我缺乏、我需要、我想要”的心理渴望,人合理的正常欲求可推动社会进步因而应得到尊重和保护,而不合理的欲望是幸福的敌人应加以克制,如此方可真正保护社会平等;“义”字寓意善良、吉祥,故社会成员应做到与人为善、与人为利、知恩图报、保护弱者、见义勇为、一身正气,做勇担社会责任的仗义之人;“法”字意为“触不直者去之”,喻指维护社会公平,秉公明察,惩恶扬善,疏而不漏、量罪用刑,社会成员要学法、守法、护法,以维护公共秩序,促进社会和谐。

[关键词] 汉字结构;公德修养;公共秩序;社会和谐

[中图分类号] H1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1.011

社会公德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用以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伦理基石,对社会文明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社会公德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一个国家的社会秩序、社会风气、社会凝聚力状况。在现代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不断扩大,人们相互交往日益频繁,社会公德在维护公众利益、公共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从而成为公民个人道德修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表征。中华民族体现在文字信息中的社会公德观念,不仅在实践中为人类文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而且在认识上为人类社会公德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文拟通过解读汉字来理解社会主义公德建设的内涵和意义,探讨社会成员在社会公德方面应有的素质、义务和责任,从而强化社会公德修养的自觉性,全面提升社会公德水平。

一、依“理”行事,促进社会和谐

“理”与社会和谐有着太多的相关性。比如“宁

与明理人吵架,不与糊涂人说话”、“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等,此言“理”关乎人与人之和谐;再如“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等,说明“理”关乎人与事之和谐;又如“蛮不讲理”、“伤天害理”等,此言“理”关乎人与社会之和谐。由此看来,要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进一步推向深入,就不能不认知“理”,领会“理”,进而依“理”行事。

“理”从玉、从里,里亦声。玉的甲骨文写作“𠄎”、小篆写作“王”,是一串玉的象形。“玉”字始于中国商代甲骨文,由它组成的字很多,常见的有“珍”、“珠”、“玛瑙”等。“玉”本身是一种石头,因其质细而坚硬,有光泽,略透明,可雕琢成工艺品,故而备受珍重,成为有身份者的佩戴之物。所以经隶变楷化写作“玉”,意即“进驻王者腰部”。然而,“玉不琢,不成器”,由于玉石珍贵,玉器高贵,所以对雕琢的工艺要求甚高。再看“里”,为田、为土,表示土地,指“里边”、“内部”。“玉”和“里”联合起来表示“玉石内部的纹路”,引申为:顺着玉石内部的纹路切割玉石;再引申为:顺着事物的内部道理做事,顺

[收稿日期] 2012-10-13

[作者简介] 陈从志(1965—),男,河南省洛阳市人,河南工业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事而为。《说文解字》曰:“理,治玉也。顺玉之文而剖析之”。一块玉璞,有它的外部形状,也有它的内部纹理,要根据它的纹理加以雕刻,才能成为栩栩如生、富有灵性的珍贵之物,达到物尽其用的效果。再如,一棵树上的表面花纹,是由其内部的年轮所决定的。所以说,大千世界,气象万千,变化无穷,但无论怎样变化,它都是据理而变的,理始终是主宰者。所谓“主宰者理,明理者象”。

“理”由俗语上升为哲学概念始于战国时期。《管子·四时篇》以阴阳为“天地之大理”,孟子以人心所具有的道德为理,韩非提出理是事物的运行规律,《吕氏春秋》把理视为判断是非的根据。魏晋兴“辨名析理”之风,王弼认为理是事物的规律,郭象则认为理是必然性,即自然之理。北宋以后,理成为程朱理学的最高哲学范畴,他们认为理是“形而上者”,是事物之“所以然者”,是永恒不变的宇宙本体,万事万物都是从理派生出来的。明清之际的王夫之提出“理者气之理”,认为理是“物之固然,事之所以然也”。他所说的理,一指自然规律,二指道德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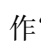
在现实生活中,“理”普遍存在,并无时不在发挥作用,顺“理”行事,依“理”而作,就会家庭和睦,亲朋和气,人们必亲之、近之、交往之、认同之,乃至众人相助,左右逢源,所谓“有理走遍天下”。然而总有一些自我意识强、自制力不够的人,为了一己之私利,要么“说理不走理”,要么干脆“蛮不讲理”,甚至“蛮横无理”,给社会留下不和谐的音符、不合理的阴影。这些人可能逞一时之能,得一时之意,终将被人们所不齿,得到应有的惩罚,正所谓“无理寸步难行”。“力凭理壮,理凭力伸,无理之力必折,无力之理不伸。固有理而无力不能使人听,有力无理不能使人从,人为政均须理力兼备”等训教,极富哲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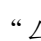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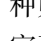
解读“理”字,我们深深感知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该围绕“理”字做好三个层面的工作:一要读书明“理”。“理”是客观存在的真理,但它存在于社会或事物的内部,我们只有通过学习和探究才能明“理”,讲“理”,传播“理”,光大“理”,用以武装自己,影响他人,推进文明。二要依“理”行事。“理”是宇宙万物运动的内在规律,违背了它就会受到惩罚,“文明礼貌”是人际交往之“理”,“保护环境”是人与自然之“理”,因而被写入《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用以规范国人行为,我们理应遵循之,譬如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遵循经济规律更要遵循生态规律,不仅要“金山银山”,而且要“清水绿山”。

三要据“理”力争。社会纷纭,不讲“理”、不走“理”的现象在所难免,若任其滋生蔓延,势必影响和谐,这就需要我们“该出手时就出手”,依“理”直言,据“理”力争,教“理”亏者让路,让非“理”者止步,共同努力消除现实社会中不合“理”的现象、不和谐的阴影,为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二、秉“公”处事,推进政治文明

每个社会成员都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生活,大至天下、国家,集体、单位,小至家庭、个人,与天下、国家乃至集体相关的就是一个“公”字,即“天下为公”;与家庭、个人对应的便是一个“私”字,即“家私”。因此,想问题,办事情,难免会纠结于“公”、“私”之间,问题也往往出在这里。因此“公私不可不明,法禁不可不审”。毛泽东曾深有感慨地断言,一切社会问题的根源归结于一个“私”字,提出要“斗私立公”。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进一步强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成熟和完善的新的历史阶段,继续将“立党为公”的原则贯彻好、落实好,有必要再对“公”进行深层的认知。

祖先造字,用“八”、“厶”组合为“公”(小篆写作),意义深远。

其一,标志着对个体“劳动”的承认。甲骨文的“厶”写作,是象形字,乃是猎捕禽兽所用绳套的象形白描,源自上古时代先民的狩猎活动。猎人将“绳套”设置后便会离开,当绳套套住动物后,其所属权当归属布置绳套的氏族或个人,其他人则必须认可这种“领属”权利。由此,引申出“归属”的意义,即“厶”。当华夏民族步入农业社会后,人们在“绳套”的旁边增添表示庄稼的“禾”,以此明确“谁种归谁”的“私属”之义。“私”(小篆写作)的字形演变标志着华夏民族从狩猎经济迈入农耕经济时代,体现着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道德诉求,包含了对“劳动”的承认、肯定和保护,标志着一种秩序的建立,体现了远古时代朴素的政治文明。

其二,揭示了“私”乃“公”的基础。“公”的上部为“八”,有两层意思:一是八卦,分别代表八方;二是“十之有八”,表示百分之八十,意为绝大多数。“八”下面是“厶”,说明公是许多私的整合,整体的公是由个体的私组成的,包括了许多私的因素。不代表私的利益的抽象的公是不存在的,公与私的关系,只存在轻与重、先与后,不存在有与无的关系问题;把公与私的矛盾夸大为有与无的矛盾,无视私利的存在,是一种偏激的倾向。毛泽东曾指出:领导者

的职责就是把大家的意见集中起来,形成统一的意志。我们党一贯坚持“民主集中”的组织原则,就是要通过“民主”充分表达个体的诉求,通过“集中”归纳梳理绝大多数的一致要求,从而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最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其三,说明了“公”为“私”的依托。公与私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的,公能代表私,可私却不能代表公,因为“厶”在“八”之下,处于从属地位。不关照私利的公,是假公济私;不恭戴公利的私是私心太重。是故,“公”音通“共”(小篆写作“𠂔”),对“公”当“恭”(小篆写作“𠂔”)。“公”与“共”相通,“共”是共同的思想、共同的事业、共同的福利、公共的设施、公共的道德、公共的准则等,这些都事关每个社会成员的利益,应处于受到恭敬的地位。^[1]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爱护公共财产”就成为国民公德的基本要求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更是明文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近年来,中央明确提出建设节约型社会,这是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华民族兴衰的、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的爱公护公决策。

其四,界定了“公”与“私”的界限。“公”字的结构告诉我们,一己之念、一己之利为私,百分之八十的意见和利益的集合即公。这个界定应该还是比较精确的,足见古人的智慧。譬如开会做决定,个人意见是“私”,当其与大多数的意见一致时,便发生质变成为了“公”;否则,只能是一家之言,一己之见。“假公济私”、“公私不分”都是不应该的,所谓“私账混入公账,谓之混账”的定义,更强调了公私分明的重要性。我们当今选用干部的“票决制”、各种代表会议的“表决制”等,都是对“公”字内涵的充分印证。我们提倡“秉公办事”、“立党为公”,就是要站在绝大多数人即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想问题、办事情,把好事做实,把实事做好。

我国在计划经济时期,曾经因将“公”绝对化,忽略了“私”的存在,挫伤了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一度造成了极大的浪费和损失;改革开放以来,许多人尤其是部分领导干部陷入“私”的误区,私欲膨胀,“化公为私”、“假公济私”的丑剧接连上演,一部分人因此从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功臣沦为人民群众的罪人,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令人触目惊心。因此,在经济成分多元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新时期,深入解读“公”字,理解“公”字,用好“公”字,对个人发展、社会进步和经济建设都有积极作用。

三、克制“欲”望,保护社会平等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内容是“和谐”。“和”者,口中有粮;“谐”者,皆有发言权。和谐,意即丰衣足食,人人平等,也就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皆备也。然而,近年来,经济发展了、社会进步了,却还有一些人感到不满足、不愉快、不幸福。为什么?不全是因为缺钱,多是被各种无休止的欲望所折磨。调查表明,不与别人比高低所带来的幸福是高收入所带来的幸福的5倍。由此看来,不合理的欲望是幸福的敌人,应该加以克制。克制欲望历来备受人们的重视,甚至采取了过激的做法,诸如“存天理,灭人欲”等,由此造成了人性的扭曲,引发了社会矛盾。其实,真正该灭的不是“欲”,而是不合理的欲望,即恶欲,我们通过解读“欲”字便知一二。

欲字(𠂔)从“谷”从“欠”。“欠”是象形字,甲骨文写作“𠂔”,像人打呵欠的样子。《说文解字》释为“欠,张口气悟也”,意为张口打呵欠,表示精力不足,是身体缺乏某种东西的表现,由此引申出欠缺、短少之意。“谷”的甲骨文和金文都写作“𠂔”,是指从口里吃进、又从身体排出来的带壳种籽,后用来指代粮食。《说文解字》将“谷”释为“泉出通川为谷”,可能意指“两山之间的狭长水道”与人体的排泄机能相仿。“谷”、“欠”合意,表示流露出“我缺乏、我需要、我想要”的心理渴望。从中不难看出:

其一,合理之“欲”是人的正常需要,可推动社会进步,应该受到尊重和保护。古话说“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粮食作物统称五谷,人如果欠了“谷”,没饭吃,缺乏营养,便有想吃的渴望;如果腹中“空空如也”而没有想吃的欲望,肯定是消化系统出了毛病,长此下去,生命必将终止。中国古代遭遇饥荒,有易子而食的现象,足见吃之“欲”得不到满足的严重性。当然,古人造“欲”字,是要借用“欠”、“谷”来说明“我缺乏、我需要、我想要”的心理状态,带有普遍意义,如求知欲、表现欲、权欲、性欲、物欲等,也正是这些“欲”的存在和不断得到满足,才促进了生命的延续、社会的发展。孔子曰:“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礼记·礼运》)荀子说:“人生而有欲。”(《荀子·礼论》)从一定意义上讲,“欲”是生命的动力,贯穿于人的一生。人的合理之“欲”是无可非议且应该满足的。如果一味地“谈欲色变”从而遏制“欲”、禁止“欲”,不仅是不人道的,而且是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的。

合理的欲望还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动力,应当予以保护。“欲”是因需要而产生的心理渴望,正是这种渴望激发人们做出相应的行动。在没有车的时代,人们欲求有一种代步的工具,之后便出现了马车、自行车、汽车;在没有水的地方,人们欲求水的充足,于是便开始贮存雨水、挖井取水、开河引水……物欲的驱动,推进了生产的发展;对财富增长和自我实现的需求,推动了社会制度的不断变革,如此等等。美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充分关注人的欲求,并将人的需要依次分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尊重需要、归属需要、自我实现需要5个层次,意在告诉管理者,应通过不断满足人的合理欲望来调动其积极性、发挥其创造力。

其二,不合理的欲望是幸福的敌人,应当加以克制。“欲”本身是因缺乏而需要的心理渴望,而现实中也存在非需要的渴望和占有,即不合理的欲望,如贪得无厌等就远远超出了合理欲求的范围。^[2]在现实社会中,有些人凭借自身的身份地位或财富破坏别人的家庭,把自己的欲望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也有人为了金钱所惑,投机行骗、巧取豪夺,甚至谋财害命,把自己的物欲建立在别人的损失之上。这些行为直接危害社会平等、引发社会矛盾。可见,如果对不合理的欲望不加以有效克制,“欲”中之“谷”就会变成山谷,而山谷是填不满的,所谓“欲壑难填”者是也。胡长清、成克杰等人,哪个不是因权欲、物欲、色欲无限膨胀,而最后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的?如果我们在各种诱惑面前能够有所节制和约束,把欲望约束在良知、道德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那就会免除许多烦恼,生活就会充满快乐,人生境界就能得到拓展和升华。

人类总是在理智与欲望的相互推动、相互制约下思变前进的。作为新时代的社会公民,应通过提高自身修养,理智地、自觉地克制自己的欲望,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把精力用到为国家、为人民多做贡献上,为营造平等、仁爱、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做出努力,绝不能将自己欲望的满足建立在他人的痛苦之上,从而成为诱发社会不和谐的因素。

四、仗“义”而为,担当社会责任

仗“义”而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中国传统的“忠孝节义”道德规范中,“忠”是臣对君的道德规范,“孝”是子对父的伦理规范,“节”是妻对夫的伦理义务,只有“义”是公平对等的同辈朋友之间的行为规范。^[2]在现实社会中,作为普通的社会成

员,如何将仗“义”落实到行动上,担当起社会责任?我们从“义”字结构中可得到以下启示:

其一,仗“义”需与人为善。义的繁体写作“義”,小篆写作“𠄎”,是一个“我”字,头上举着一个“羊”字。羊在远古的游牧时代与牛马豕犬一样是人类最早豢养的家畜之一,与人类的关系极为密切,在古代祭祀中多作为贡奉祭品,所以被视为善良吉祥的象征,故善、祥等字皆从羊。“義”者,“我”高举“善”的象征,表明“义”的行为是与人为善。

其二,仗“义”应利于他人。羊作为草食动物,吃的是草,挤出的是奶,其肉味美且富于营养,其毛皮可御寒保暖,求诸人的很少,奉献给人的很多,故羊被赋予“利”的象征。“義”者,“我”高举“利”的象征,申明“义”的结果是给人利益。

其三,仗“义”要知恩图报。羊“乳必跪而受之”,被视作感恩的象征。“義”者,“我”高举“感恩”的象征,知恩图报。

其四,仗“义”要保护弱者。“羔取其犖(嘴里的食物和玩物)之不鸣”,“杀之不号”,是弱者的象征。“義”者,“我”高举“弱者”的象征,说明“义”要保护弱者。

其五,仗“义”应见义勇为。羊家族里有一种盘曲大角的公羊,常常为捍卫领导权和交配优先权而殊死相抵,寓意勇敢的精神;“我”是古代一种长柄的兵器,形制美观,但不适宜搏斗、讨伐敌对者,常作为军队的标志。因此,“義”合二者之义,指合乎情理与正义而师出有名的征伐和公正合宜的言行。

其六,仗“义”需一身正气。羊“群而不党”,表明仗“义”就是讲团结而不结党营私,讲正气、讲原则,而不是无原则地施人以善、给人以利。

综上观之,仗“义”,是讲真诚、肝胆相照,是见义勇为、嫉恶如仇、一身正气,是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执中归一的高度文明准则。新时代的公民要仗义而为,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匡正祛邪,扶困济难,关注和支持社会公益,献爱心、行善举,关注、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让遇难者摆脱困境,让不幸者转危为安,使社会成为祥和的、温馨的、美好的和谐家园。

五、遵守“法”纪,维护公共秩序

自然规律维持着自然界的有序运转。如果没有这种规律性,我们就会生活在一个疯狂混乱的世界。如同自然界一样,秩序在人类生活中也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得到迅猛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日新月异,全民素质逐步提高。

然而,坑蒙拐骗、烧杀抢掠的事情依然时有发生,给有序的社会带来了些许混乱的阴影。所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任重道远,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来共同营造祥和、温馨、有序的社会秩序。

《慎子》曰:“治国无其法则乱。”“法”字古体写作“灋”。《说文解字》云:“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水”、“去”组合,就把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公平”、“正义”、“能动”的基本特征表达得淋漓尽致。所谓“刑”,就是刑律、法令,即由国家权力机构制定的强制性标准,以便对人们的行为作强制性匡正。^[3]简化规范的楷体之“法”,从水从去,更简洁明了地道出了“法”的内涵。

其一,“法”是维护社会公平的。“水”往低处流,这是客观规律,说明“法”是社会规律的反映和衡量是非对错的标杆。在先人的心目中,平者莫如水,“水平”、“平静如水”、“一碗水端平”……凡此种种,既是以水喻世,又是借水发挥,就是以水“平”的特征来象征“法”的公平性,喻示执法者在析疑断狱时要公平如水,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其二,“法”是需要秉公明察的。“廌”是传说中古代的一种独角兽,又叫獬豸。这是一种似羊非羊、似鹿非鹿的异兽,头上长着一只角,毛色发青,它生性正直,能辨是非,可用它进行“神明裁判”,有双方争执不下的案件,只要把廌牵上来,它就会用它的那只独角去顶有过错的人。先人之所以要赋予其析疑断狱神化般的传说,一是为了借助神兽公正无私的品性来表达裁判活动的正当性,二是为了借助神明辨是非的智慧来说明裁判结果的正确性。这也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认同并坚持的程序正义与结果正确相统一的司法标准。因此,“廌”也就被视为法律的象征。在古装影视剧中,我们经常看到头戴一只角的“法冠”帽、身穿前胸绣着廌形象的“补子”官服的官员审案,其用意就是要借助“廌”的形象来彰显司法活动的公正无私和明察秋毫。

其三,“法”是用以惩恶扬善的。“灋”的最后部分是“去”——“所以触不直者去之”,“去”在这里是动词,即除去、除掉的意思。“去”什么?“去”邪恶。廌的造型往往是怒目圆睁,它大大的眼睛用来明辨是非、发现邪恶,然后主动出击,将不直之人和事除掉。如何“去”?用善良和智慧。古人赋予了水以“善良”、“智慧”等含义,如《老子》说“上善若水”,《论语》说“智者乐水”等,喻示着执法者要有善良、怜悯之心,要善于用智慧来明辨是非、析疑断

狱。因此,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隐含的一个基本价值取向就是惩恶扬善,要求司法者如廌一样爱憎分明,疾恶如仇,以使正义得到伸张,邪恶受到惩处,真善美得到颂扬,假恶丑受到鞭笞。

其四,“法”是疏而不漏、量罪用刑的。俗话说:“水火无情”。“法”字,用水的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这个道理来说明法的无情,“犯法遭罚”是任何人也逃不脱的规律。“法”音通惩罚之“罚”。“罚”字上部是“网”字,喻意“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如果做了“非”法之事,天“网”罩下来,就是一个“罪”字。“罚”字的下部从“言”从“刀”,从“言”,就是受到法律的审判和追究;从“刀”,就是量罪用刑。“刑”字从“开”从“刀”,意为开刀行刑。这些向世人昭示“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是不容侵犯和铁面无私的。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要以法律作为调节人与人之间各种关系的基本准绳和道德底线。从根本意义上讲,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充分发挥法律在促进、实现、保障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这其中就必须包括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形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道德氛围,使守法成为社会公德的基本内涵。在全面建设法治社会的新时期,每位社会公民都应充分认识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用行动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一要学法。要充分认识“法”的意义和作用,知法懂法,增强遵法的自觉性,不是把守法看做是在法律强制性下的屈从、盲从或胁迫,而是以行为人内在的、主动的、明确的正义价值判断为基础的自觉服从。二要守法。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更是法制经济,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三要护法。法治社会需要法治的意识和氛围,“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与己无关”则听之任之,明哲保身等现象,只能导致邪气上升、正义难伸。因此,每位公民都应拿起“法”的武器,敢于扶正祛邪,同一切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从而共同维护法律尊严,促进社会稳定,维护公共秩序。

[参 考 文 献]

- [1] 萧启宏. 从认字说起[M]. 北京:新世纪出版社, 2004:227.
- [2] 唐汉. 汉字密码[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891-892.
- [3] 宿春礼. 人生该懂点汉字[M].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9:348.